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44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244459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孝道教育創意文案比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有志推廣孝道人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490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  - （一）徵件對象：有志推廣孝道人士。
  - （二）徵件主題：針對「孝道教育推廣」撰寫具有引領潮流、創新觀念的創意文案。
  - （三）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6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  - （四）評選及頒獎：邀請專家學者依計畫評選標準進行評比，擇優選出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及入選等作品。
  - （五）獲獎者作品將公告於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，並視疫情趨於和緩，可辦理實體頒獎典禮無虞時，另案擇期公告辦理。

學務處 收文:110/07/14



1100003114

有附件

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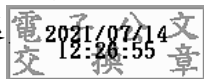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聯絡人：許助理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7) 7613875轉524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499@tea.nknush.kh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37